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告 施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琇惠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告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國進

人

被告 嘉文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榮貴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

01 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
02 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
03 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
04 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06 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07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邱靜銘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12元：</p> <p>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青公司）所發包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永青公司無理由單方終止該工程合約，原告就已施作之工程依約尚得請求5,238,095元之工程款，且被告等人竊取原告之材料，致原告損失達5,000,000元，聲明第1項請求永青公司給付原告5,238,095元；第2項請求永青公司與被告嘉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文公司）連帶給付原告5,000,000元；第3項請求永青公司與其負責人被告曾國進連帶給付原告5,000,000元；第4項請求嘉文公司與其負責人被告許榮貴連帶給付原告5,000,000元；第5項主張聲明第2、3、4項任一被告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，核原告聲明第2、3、4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各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各該項聲明請</p>

	求給付之金額相同均為5,000,000元，且與聲明第1項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238,095元（計算式：5,238,095元+5,000,000元=10,238,0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112元。
2.	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法律上理由及法條依據： 本件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位於高雄市路竹區，且永青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、嘉文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南市，本院無管轄因素，應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法律上理由及法條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。
3.	提出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文工程有限公司、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曾國進、許榮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4.	原告之起訴狀記載何星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以其為具狀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予補正。
5.	補提起訴狀所載之原證1至3證物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，含證物之起訴狀繕本3份。